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根據收購守則  
有關潛在認購事項  
就可能清洗交易  
每月進展最新資料

## 終止不具法律約束效力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的不具法律約束效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諒解備忘錄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有意認購人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磋商潛在認購事項的架構及條款，該潛在認購事項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於本公佈日期，有意認購人及本公司尚未敲定潛在認購事項的架構及條款及尚未就潛在認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效力的協議。鑑於以上原因，有意認購人及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潛在認購事項及即時終止諒解備忘錄。

因此，潛在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有意認購人及本公司互相解除及免除諒解備忘錄項下的進一步責任，並取消及終止由諒解備忘錄產生或與諒解備忘錄有關之彼等各自權利及／或就此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郭曉穎女士及拿督鄭澤豪博士。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